

#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黄勇)

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璞泰来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，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以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为宗旨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任职情况

黄勇先生，1980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06年至2015年，于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。2015年至今，于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；2023年12月8日至今，任璞泰来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董在任期间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

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黄勇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

### 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在任期内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### （三）投票情况

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无投票情况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审议事项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末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故未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## 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完成了上交所浦江大讲堂《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》的全部课程学习，取得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“上海辖区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”的培训证书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同时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，积极了解公司日常实

际情况，倾听投资者的诉求，切实履行好独董的工作职责。公司能够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、通讯、人员安排等条件，能够保障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进行良好的信息往来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于2023年12月8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。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，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，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，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。

#### 六、其他情况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(二)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(三)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#### 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够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、有效。我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，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；继续发挥沟通、监督作用，确保发表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意见；继续坚持维护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

益；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此下无正文，为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(签名)

黄勇

2024 年 4 月 12 日